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冲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定场外期权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理财同业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冲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关联法人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二至六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至六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 116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1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339,765,907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7,646,382,73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8,693,383,1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2561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166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 16.08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晓鹏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7人,曲亮、姚威、刘冲、王立国、邵瑞庆、李引泉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殷连臣、吴俊豪、吴高连、王喆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李嘉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39,978,238 | 99.9768 | 5,135,100 | 0.0186 | 1,269,400 | 0.0046 |
| H股 | 8,639,236,214 | 99.3771 | 38,575,419 | 0.4437 | 15,571,536 | 0.1792 |
| 合计 | 36,279,214,452 | 99.8334 | 43,710,519 | 0.1203 | 16,840,936 | 0.0463 |

2、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39,969,338 | 99.9768 | 5,134,100 | 0.0186 | 1,279,300 | 0.0046 |
| H股 | 8,639,236,214 | 99.3771 | 38,575,419 | 0.4437 | 15,571,536 | 0.1792 |
| 合计 | 36,279,205,552 | 99.8333 | 43,709,519 | 0.1203 | 16,850,836 | 0.0464 |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44,920,238 | 99.9947 | 1,415,200 | 0.0051 | 47,300 | 0.0002 |
| H股 | 8,693,383,16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合计 | 36,338,303,407 | 99.9960 | 1,415,200 | 0.0039 | 47,300 | 0.0001 |

4、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39,210,638 | 99.9741 | 5,902,700 | 0.0214 | 1,269,400 | 0.0045 |
| H股 | 8,638,209,214 | 99.3653 | 39,602,419 | 0.4555 | 15,571,536 | 0.1792 |
| 合计 | 36,277,419,852 | 99.8284 | 45,505,119 | 0.1252 | 16,840,936 | 0.0464 |

5、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41,368,838 | 99.9819 | 5,013,800 | 0.0181 | 100 | 0.0000 |
| H股 | 8,681,051,169 | 99.8581 | 12,332,000 | 0.1419 | 0 | 0.0000 |
| 合计 | 36,322,420,007 | 99.9523 | 17,345,800 | 0.0477 | 10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37,619,004 | 99.9683 | 8,715,334 | 0.0315 | 48,400 | 0.0002 |
| H股 | 8,680,899,795 | 99.8564 | 12,483,374 | 0.1436 | 0 | 0.0000 |
| 合计 | 36,318,518,799 | 99.9415 | 21,198,708 | 0.0583 | 48,400 | 0.0002 |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44,120,138 | 99.9918 | 2,042,400 | 0.0074 | 220,200 | 0.0008 |
| H股 | 8,686,946,169 | 99.9260 | 6,437,000 | 0.0740 | 0 | 0.0000 |
| 合计 | 36,331,066,307 | 99.9761 | 8,479,400 | 0.0233 | 220,200 | 0.0006 |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44,121,438 | 99.9918 | 2,031,100 | 0.0073 | 230,200 | 0.0009 |
| H股 | 8,686,946,169 | 99.9260 | 6,437,000 | 0.0740 | 0 | 0.0000 |
| 合计 | 36,331,067,607 | 99.9761 | 8,468,100 | 0.0233 | 230,200 | 0.0006 |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09,896,345 | 99.8680 | 10,508,966 | 0.0380 | 25,977,427 | 0.0940 |
| H股 | 8,488,138,853 | 97.6391 | 89,541,005 | 1.0300 | 115,703,311 | 1.3309 |
| 合计 | 36,098,035,198 | 99.3348 | 100,049,971 | 0.2753 | 141,680,738 | 0.3899 |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28,189,888 | 99.9342 | 18,075,250 | 0.0654 | 117,600 | 0.0004 |
| H股 | 8,576,406,650 | 98.6544 | 116,976,519 | 1.3456 | 0 | 0.0000 |
| 合计 | 36,204,596,538 | 99.6280 | 135,051,769 | 0.3716 | 117,600 | 0.000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709,223,409 | 99.8153 | 5,013,800 | 0.1847 | 100 | 0.0000 |
| 6 |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705,473,575 | 99.6771 | 8,715,334 | 0.3211 | 48,400 | 0.0018 |
| 7 |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2,711,974,709 | 99.9166 | 2,042,400 | 0.0752 | 220,200 | 0.0082 |
| 10 | 关于选举李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696,044,459 | 99.3297 | 18,075,250 | 0.6659 | 117,600 | 0.004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9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孙凤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68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68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本行拟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核定人民币1,800万元履约保函额度,保证金比例50%,期限2年,信用方式。

2、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理财产品投资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场外期权,授信金额人民币30亿元,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3、本行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云缴费)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0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59,239.08亿元、净资产6,120.0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02.22亿元,利润总额640.99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成立于2009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2,685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主营焚烧处理济南市城市生活垃圾,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截至2021年3月末,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总资产10.77亿元,总负债4.06亿元,净资产6.71亿元。

2、光大光子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为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法人机构或组织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综合利用场内、场外市场以及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风险管理产品。截至2020年末,光大光子总资产171.65亿元,总负债151.01亿元,净资产20.64亿元。

3、光大云缴费成立于2018年6月,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云缴费主营业务为便民缴费和普惠金融。截至2020年末,光大云缴费总资产0.95亿元,总负债0.53亿元,净资产0.42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交易额度 | 交易时间 | 担保方式 |
|---|---|---|---|---|
| 1 | 光大环保能源济南 | 1,800万 | 未发生 | 不适用 |
| 2 | 光大光子 | 30亿 | 未发生 | 不适用 |
| 3 | 光大云缴费 | 不超过5,000万 | 未发生 | 不适用 |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定场外期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关联法人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6月29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6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定场外期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关联法人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6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定场外期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关联法人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6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定场外期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关联法人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同意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发生两笔关联交易,合并口径项下额度人民币220亿元,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中国信达发生发生两笔关联交易,合并口径项下额度人民币220亿元,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本行为中国信达核定2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资本市场交易额度20亿元、货币市场交易额度50亿元、同业借款额度150亿元,期限2年,信用方式。

2、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理财)为中国信达核定200亿元人民币理财同业借款额度,期限3年,品种为同业借款、买卖支持证券,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25亿元。

上述额度的使用不得突破中国信达在本行授信总量限额220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本行董事刘冲先生兼任中国信达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信达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81.65亿元,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年6月,中国信达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中国信达主要业务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等。截至2020年末,中国信达总资产15,180.83亿元,总负债13,230.41亿元,净资产1,950.42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中国信达提供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本行为中国信达核定2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为中国信达核定200亿元人民币理财同业借款额度。上述额度的使用不得突破中国信达在本行授信总量限额220亿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行将按照对客户授信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中国信达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理财同业借款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6月29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关联董事刘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6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理财同业借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6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理财同业借款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6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理财同业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9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应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330名激励对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8.3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8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张泽云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已届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同意注销330名激励对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8.3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30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0份

●本期股票期权注销数量:528.3万份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可行权数量为528.3万份。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330名激励对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8.3万份。至此,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相关公告。

2、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7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2018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前,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已披露《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4、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意见。

5、2018年8月3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56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6、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相关意见。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及相关意见。

8、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授予日:2018年6月29日

2、可行权数量:528.3万份

3、可行权人数:330人

4、行权价格: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1日行权价格为16.28元/份;2021年6月22日至6月28日行权价格为16.1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起止日: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8、实际行权情况: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具体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 未行权数量(万份) |
|---|---|---|---|---|
| 于洪波 | 财务负责人 | 5.00 | 0.00 | 5.00 |
| 韩猛 | 副总经理 | 5.00 | 0.00 | 5.00 |
| 骨干人员(328人) | | 518.3 | 0.00 | 518.3 |
| 合计(330人) | | 528.3 | 0.00 | 528.3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330名激励对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8.3万份。至此,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应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330名激励对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8.3万份。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等。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1-02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1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7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5,519,581,559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1,390,296,33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24,129,285,22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382538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84452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538014 |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任德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3人,陈绍宗非执行董事、陈俊奎非执行董事、杨志威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张民生股东监事、王学庆股东监事、李曜外部监事、鞠建东外部监事、林至红职工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生及部分高管层成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86,104,120 | 99.980401 | 2,627,717 | 0.012285 | 1,564,499 | 0.007314 |
| H股 | 24,077,756,515 | 99.786447 | 4,633,456 | 0.019203 | 46,895,252 | 0.194350 |
| 普通股合计: | 45,463,860,635 | 99.877589 | 7,261,173 | 0.015952 | 48,459,751 | 0.106459 |

2.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86,176,120 | 99.980738 | 2,594,517 | 0.012129 | 1,525,699 | 0.007133 |
| H股 | 24,077,756,515 | 99.786447 | 4,633,456 | 0.019203 | 46,895,252 | 0.194350 |
| 普通股合计: | 45,463,932,635 | 99.877747 | 7,227,973 | 0.015879 | 48,420,951 | 0.106374 |

3.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86,223,520 | 99.980960 | 2,604,017 | 0.012173 | 1,468,799 | 0.006867 |
| H股 | 24,077,756,515 | 99.786447 | 4,633,456 | 0.019203 | 46,895,252 | 0.194350 |
| 普通股合计: | 45,463,980,035 | 99.877851 | 7,237,473 | 0.015900 | 48,364,051 | 0.106249 |

4.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84,550,919 | 99.973140 | 5,276,617 | 0.024668 | 468,800 | 0.002192 |
| H股 | 24,102,516,214 | 99.889060 | 20,624,609 | 0.085476 | 6,144,400 | 0.025464 |
| 普通股合计: | 45,487,067,133 | 99.928570 | 25,901,226 | 0.056902 | 6,613,200 | 0.014528 |

5.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87,055,419 | 99.984849 | 2,738,317 | 0.012801 | 502,600 | 0.002350 |
| H股 | 24,123,037,367 | 99.974107 | 103,456 | 0.000429 | 6,144,400 | 0.025464 |
| 普通股合计: | 45,510,092,786 | 99.979155 | 2,841,773 | 0.006242 | 6,647,000 | 0.014603 |

6.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78,357,851 | 99.944187 | 11,382,785 | 0.053215 | 555,700 | 0.002598 |
| H股 | 24,105,638,030 | 99.901998 | 17,479,149 | 0.072440 | 6,168,044 | 0.025562 |
| 普通股合计: | 45,483,995,881 | 99.921823 | 28,861,934 | 0.063406 | 6,723,744 | 0.01477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1]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206,126,473 | 99.930035 | 5,276,617 | 0.064256 | 468,800 | 0.005709 |
| 6 | 关于聘用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199,933,405 | 99.854619 | 11,382,785 | 0.138614 | 555,700 | 0.006767 |

[1]不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代表鲍绛先生、耿岩先生、监事关兴社先生,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开叶律师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开叶、叶嘉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63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24)。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重整进展"。

二、重整进展

海南省高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其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管理人于2021年3月19日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4、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已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完成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管理人已就拟继续履行合同报告法院,法院就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作出批复。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64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董事姚太民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姚太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姚太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呈送达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姚太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姚太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33656097

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博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现全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合成、制剂复配;工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醋酸钠、三水醋钠的销售;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本企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公司21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18,009,5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09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明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卢新华、周立珍因工作出差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剑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张继武 | 317,955,841 | 99.9831 | 是 |
| 1.02 | 黄振东 | 317,945,839 | 99.9799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1.01 | 张继武 | 8,680,055 | 99.3852 | – | – | – | – |
| 1.02 | 黄振东 | 8,670,053 | 99.2706 |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01、1.0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